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536號

原　　告　吳承勳
被　　告　朱駿杰
　　王嘉鴻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坤億
上一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蔡豪庭
　　馬惟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駿杰、王嘉鴻（下合稱被告2 人，分則以姓名簡稱）均為被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桃捷公司）之員工，原告亦於民國105 年3 月1 日受雇於桃捷公司運務處車務中心，擔任車務人員一職，嗣於同年5 月13日經桃捷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而離職，原告於離職後，經與桃捷公司人力資源處接洽後，於同年5 月18日經保全同意後進入桃捷公司領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復於105 年6 月4 日向桃捷公司房門登記換證後，進入青埔機廠取回原告所有之運動服，並因對於附近環境不熟悉，正欲前往員工餐廳用餐時，遭車務中心段長王嘉鴻以非現職人員為由請離公司，惟依據台北捷運行車處員工業務職掌規範，車務段長之職掌，係針對車務現職人員，而非包括非現職人員，王嘉鴻將原告趕出桃捷公司實為逾越權限。嗣朱駿杰竟依王嘉鴻之指示，撰選附有原告照片之內容為：「車務中心於五月有一名105 年新人吳承勳（原工號T00872）已辦理離職，但仍有數次趁機進入青埔機廠之狀況。」之

電子郵件（下稱系爭信件）予桃捷公司全體同仁，張貼於桃捷公司車站內之公共區域，並備份存放於工作日誌列為工作交接事項，指摘原告有未經同意擅自違法侵入青埔機廠情事，顯與事實不符，致桃捷公司員工、承攬廠商、保全人員均得共見共聞，造成其名譽權、肖像權受侵害，被告2 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而桃捷公司為被告2 人之僱用人，亦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88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前項請求，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為桃捷公司之員工，嗣雙方達成協議資遣，原告並已於105 年5 月13日離職。原告離職後，桃捷公司曾聯繫原告前來領取其所有之私人物品運動服，並告知會將運動服放置於桃捷公司之青埔機廠大門保全室。惟原告於105 年6 月4 日並未於青埔機廠大門保全室直接領取運動服後離去，而竟以洽公名義藉故進入廠區逾1 小時，顯有影響桃捷公司廠區內安全之虞，而青埔廠區為機場捷運系統之人員訓練、行控中樞及維修後勤中心，105 年當時捷運系統仍處於測試及施工狀態，基於大眾捷運系統之維護及人員安全，且王嘉鴻同時負責105 年度車務人員行車訓練，考量與原告同時期受訓之同仁即將進入各車站進行實習訓練，為免原告藉與舊同事敘舊之故，再行進入桃捷公司之各廠區車站，故以電子郵件寄發予站務中心之主管人員，及車務中心現場幹部，要求注意人員控管，而朱駿杰為站務段同仁，基於權責而將該管制訊息通知有關人員，被告2 人所為實屬合理正當，不具不法性；況將系爭信件張貼於桃園捷運各站區之行為，亦非被告2 人所為，自難認被告2 人成立侵權行為，桃捷公司亦無須負僱用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2人寄發及張貼系爭信件之行為，造成其名譽權等之侵害，據以請求被告2人與桃捷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雖被告2人不否認撰寫及寄送系爭信件，惟否認有何侵權行為，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次按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在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解釋，即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權、隱私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再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

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4號、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可參）。

㈢、原告主張被告2人寄發系爭信件予桃捷公司同仁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信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且被告2人就此未為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2人復將系爭信件影印張貼於桃捷公司青埔廠區公共區域，認被告2人散佈不實事實，經被告2人否認，而原告此部分主張無非係以他人傳送之張貼照片為據，然此靜態照片呈現無法證明被告2人確有張貼行為，此外，原告就此

部分亦無法更行舉證以實其說，實難憑採。次查，被告2 人對於寄發系爭信件之原因則以原告確有無故進入並滯留桃捷公司青埔廠區之事實，基於維護廠區安全而為置辯，是當審酌被告2 人就系爭信件指摘之事實是否確有所據，及有無符合刑法第311 條之事由，得以阻卻不法；而查，原告於105年6 月4 日係以領取運動服之目的前往桃捷公司，桃捷公司負責處理該事務之人員於該日前已安排將運動服放置警衛室事宜，並聯繫原告妥當，業據被告提出LINE對話內容為佐（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對此並無意見，足見原告明知當天僅需在桃捷公司門口之警衛室領取運動服後，即無正當理由得以進入桃捷公司廠區，惟原告仍向負責管制之保全人員填妥「機廠人員進出管制表」並換發來賓證後，於當日11時46分進入廠區，嗣王嘉鴻見原告出現在廠區餐廳及員工訓練教室，而要求原告離開，原告始於同日12時53分離廠，此有被告提出之上揭管制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至42頁），縱原告稱該表事由欄所載之「洽公」文字並非其所書寫，其進入廠區之真正目的係為用餐及見舊同事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惟衡諸常情，私人公司場域要求進出人員需出具正當理由以管控內部安全實屬合理，況原告前為桃捷公司之員工，當無不知該管控目的之可能，是其以該等理由進入桃捷公司廠區難謂正當，被告據此而撰寫系爭信件實有所據，而非憑空杜撰。再者，觀諸王嘉鴻所撰寫之系爭信件原文，內容除記載原告主張之文句外，後段則另載「車務在此請站務中心協助，若發現該人員意欲進入上述兩站，可與車務中心本部21931/ 21935（王嘉鴻）聯繫確認」，而朱駿杰所轉傳之系爭信件內容意旨亦同前（見本院卷第43、11頁），可知被告2 人顯非以單純傳布該事實之目的而為系爭信件之撰寫及寄發，依其用字表達均可見系爭信件之意旨在促請各站務人員留意及加強進出人員之管控，爰審酌桃捷公司之主要業務係負責桃園捷運之運行，此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運作、管理涉及公共之安全，該利益考量實屬重大，且桃

園捷運於106年3月2日始正式通車營運，況原告所進入之青埔廠區並非一般對外開放之乘車站，在在顯示廠區之安全維護應當更為嚴謹，又被告2人身為車務及站務人員，分別負責捷運車輛及車站之管理，故基於維護廠區安全合法利益之正當理由，而有撰寫及寄發系爭信件以請求內部員工共同協助之必要，實與一般為毀損他人名譽而發之言論有別；至於朱駿杰雖再將原告照片置於系爭信件內，亦係其基於前揭客觀之原告進入廠區情事，為確實達到維護安全之目的，而使相關人員得特別留意確認，尚屬符合保護重大合法利益之必要範圍內。

㈣、依上所述，被告2人依憑客觀有據之事實，出於維護合法利益之考量，而為撰寫及寄發信件行為，縱對於原告之名譽權等有所影響，亦屬基本權衝突下，為維護法律秩序整體性而為，自難認定被告2人成立侵權行為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告2人既不成立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桃捷公司應就被告2人之行為連帶負僱用人責任，亦屬無據。

四、綜合上述，被告2人並不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